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3號

原告 宏匯瑞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崑泰

訴訟代理人 孫丁君律師

趙天昀律師

被告 極限電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惠美

訴訟代理人 周亦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辦理遷出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聲明係請求「被告應將公司登記所載地及營業稅籍登記地址自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辦理遷出登記」，核其訴訟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尚無法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胡菰淥